



---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五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 圣地亚哥·温斯先生（乌拉圭）**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过去在议程项目 123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载于 A/56/736 和 Add. 1 号文件中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2 年 5 月 21、23 日和 6 月 17 日第 57、59 和第 60 次会议再次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的发言和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56/SR. 57、59 和 60）。
3. 第五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国际法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

(a)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诉讼法官（A/C.5/56/14）；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6/7/Add. 2）；

**安全理事会所处理事项的估计费用**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报告（A/C.5/56/25/Add. 4）；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6/7/Add. 10）；

(e)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的报告 (A/C. 5/56/25/Add. 5);

(f)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 (见 A/C. 5/56/SR. 59);

#### **加强联合国房地的安全**

(g)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房地的安全的报告: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17、19、20、27 C、27 D、27 E、27 F、27 G、30、31、32 款和收入第 1 款下的订正估计数 (A/56/848);

(h)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6/7/Add. 9);

#### **大会第 56/242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i) 秘书长就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 56/242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A/56/919);

(j)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 (A/C. 5/56/SR. 57);

#### **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供会议服务和支助服务**

(k) 秘书长的报告: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提供会议服务和支助服务,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和第 27 D 款下的订正估计数 (A/C. 5/56/42);

(l)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6/7/Add. 11)。

##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 A/C. 5/56/L. 62**

4. 在 6 月 17 日第 60 次会议上,这个问题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纳米比亚代表代表主席介绍了题为“秘书处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诉讼法官”的决议草案 (A/C. 5/56/L. 62)。

5.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6/L. 62 (见第 15 段决议草案一)。

### **B. 决议草案 A/C. 5/56/L. 83**

6. 在 6 月 17 日第 60 次会议上,这个问题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比利时代表代表主席介绍了题为“安全理事会所处理事项的估计费用”的决议草案 (A/C. 5/56/L. 83);

7.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6/L. 83（见第 15 段决议草案二）。

### C. 决议草案 A/C. 5/56/L. 86

8. 在 6 月 17 日第 6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提出的，但由瑞典代表协调的题为“加强联合国房地产的安全”的决议草案（A/C. 5/56/L. 86）。

9.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6/L. 86（见第 15 段决议草案三）。

### D. 决议草案 A/C. 5/56/L. 92

10. 在 6 月 17 日第 60 次会议上，这个问题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新加坡代表代表主席介绍了题为“大会第 56/242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5/56/L. 92）。

11.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6/L. 92（见第 15 段决议草案四）。

12. 在同次会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 E. 决议草案 A/C. 5/56/L. 93

13. 在 6 月 17 日第 60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兼这个问题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乌克兰代表介绍了题为“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时为其提供会议和支助服务”的决议草案（A/C. 5/56/L. 93）。

14.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6/L. 93（见第 15 段决议草案五）。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5.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国际法院法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诉讼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8 日关于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国际法院法官、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第 53 / 214 号决议第八节和 2001 年 4 月 12 日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诉讼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第 55 / 249 号决议，

**重申**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 / 242 号决议第三节第 6 段，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重申**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应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享有同样服务条件的一般原则，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诉讼法官的薪酬、院长或庭长以及副院长或副庭长在代理院长或庭长期间的特别津贴、教育补助金、养恤金和其他服务条件的意见和建议，但不影响关于各法庭法官服务条件的现有规则；

2. **决定**下次在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诉讼法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问题。

## 决议草案二

### 安全理事会所处理事项的估计费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处理事项的估计费用的报告<sup>3</sup>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4</sup> 和咨询委员会主席向第五委员会所作的口头说明，<sup>5</sup>

**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4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由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sup>4</sup> 下特别政治任务的经费支付共计 41 458 500 美元的费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处理事项的估计费用的报告，<sup>3</sup>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sup>4</sup> 及委员会主席在口头说明<sup>5</sup> 中提出的意见，并赞同其建议；

<sup>1</sup> A/C. 5/56/14。

<sup>2</sup> A/56/7/Add. 2。

<sup>3</sup> A/C. 5/56/25/Add. 4 和 5。

<sup>4</sup> A/56/7/Add. 10。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

<sup>5</sup> 见 A/C. 5/56/SR. 59。

2. **核可**由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sup>6</sup>下特别政治任务的经费结余支付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34 303 300 美元的费用；

3. 按照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所规定的程序，**又核可**为秘书长报告所述的两项政治任务再拨款 10 563 100 美元，其中为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拨款 8 707 400 美元，为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拨款 1 855 700 美元；

4. **还核可在**方案预算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sup>7</sup>下拨款 4 165 800 美元，其中为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拨款 3 929 500 美元，为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拨款 236 300 美元，与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sup>8</sup>下的相等款额抵销。

### 决议草案三

#### 加强联合国房地的安全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决议，

**重申**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2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房地的安全的报告，<sup>9</sup>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0</sup>

1. **赞同**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2. **重申**联合国与东道国关于联合国总部和其他联合国办事处的协定；

3. **决定**为执行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房地的安全的报告所载措施拨出 57 785 3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分列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以下各款：第 16 款（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85 600 美元；第 17 款（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和社会发展）591 700 美元；第 19 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经济和社会发展）232 000 美元；第 20 款（西亚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1 045 000 美元；第 27 C 款（人力资源管理厅）458 600 美元；第 27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9 144

<sup>6</sup> 见 A/56/6（第 3 款）。

<sup>7</sup> 同上（第 32 款）。

<sup>8</sup> 同上（收入第 1 款）。

<sup>9</sup> A/56/848。

<sup>10</sup> A/56/7/Add. 9。

200 美元；第 27 E 款（日内瓦行政事务）2 052 500 美元；第 27 F 款（维也纳行政事务）370 600 美元；第 27 G 款（内罗毕行政事务）327 200 美元；第 30 款（特别费）1 647 000 美元；第 31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费）41 830 900 美元；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1 574 900 美元，与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等数额（1 574 900 美元）抵销；

4. **申明**上述拨款包括改进有形基础设施和安全基础设施的一次性所需经费；

5. **注意到**会员国对报告<sup>11</sup>内有些部分对一些国家安全局势的提法表示关切，请秘书长确保充分留意和注意关于敏感问题的报告中的措辞；

6. **请**秘书长就执行这些措施的进展向第五十七届联大主要会期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一旦大会就基本建设总计划作出进一步决定，将本决议为总部核准的项目工作尽可能与总计划结合起来。

## 决议草案四

### 执行大会第 56/242 号决议的规定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 2002 年 4 月 16 日的报告，<sup>11</sup>

1. **重申**大会决定核可 2002-2003 年联合国会议日历的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2 号决议和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54 D 号决议；

2.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 2002 年 2 月 28 日普通照会所载措施执行后，对联合国顺利运作的一些方面产生不良影响；

3. **再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6/242 号决议向区域集团会议提供适当的会议服务；

4. **请**秘书长利用下列办法，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6/242 号决议：

(a) 在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以及在管理事务部的能力范围内吸收增加的工作量；

(b) 利用由于执行大会第 56/242 号决议核可的会议日历而产生的节余；

---

<sup>11</sup> A/56/919。

(c) 在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以及在管理事务部内延迟进行若干非实务活动；

(d) 提出关于重新拟订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以及管理事务部与会议和支助事务有关的活动的建议，供大会审议和批准。

## 决议草案五

### 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时向其提供会议和支助服务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

又重申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2 号决议以及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2 号和 56/25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时向其提供会议和支助服务的报告<sup>12</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3</sup>

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2. 请秘书长确保在不影响其他会议事务的情况下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供会议和支助服务；
3. 请安全理事会确保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需要会议服务的其他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所举行的会议适当考虑到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利用会议事务资源；
4. 又请安全理事会审议是否应为对于所有国家都须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供其审议的函件，这些函件的格式以及在可行和可接受的情况下，为这些函件的页数制订适当的指导方针；
5. 请秘书长就按照本报告的规定支助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而产生的开支和在方案方面所产生的影响向第五十七届联大主要会期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联大审议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时审议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供会议和支助服务所需的额外资源。

<sup>12</sup> A/C.5/56/42。

<sup>13</sup> A/56/7/Add. 11。